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5	954,314	1,672
銷售成本		<u>(940,955)</u>	<u>(645)</u>
		13,359	1,027
其他收益	5	459	300
一般及行政費用		<u>(43,353)</u>	<u>(112,988)</u>
年／期內經營虧損	6	(29,535)	(111,661)
撥回採礦權減值		14,038	87,40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18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14)	—
財務成本	7	<u>(5,616)</u>	<u>(5)</u>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627)	(25,445)
所得稅	8	<u>(5,640)</u>	<u>(21,852)</u>
年／期內虧損		<u><u>(28,267)</u></u>	<u><u>(47,297)</u></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年／期內產生匯兌差額		1,518	4
— 年／期內已出售海外業務 相關重新分類調整		<u>29</u>	<u>—</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547</u>	<u>4</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6,720)</u></u>	<u><u>(47,293)</u></u>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073)	(91,168)
— 非控股權益		<u>(5,194)</u>	<u>43,871</u>
		<u><u>(28,267)</u></u>	<u><u>(47,297)</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182)	(91,171)
— 非控股權益		<u>(4,538)</u>	<u>43,878</u>
		<u><u>(26,720)</u></u>	<u><u>(47,293)</u></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	10	<u>(0.41)</u>	<u>(1.76)</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35	18,731
預付租金		1,656	1,670
共同控制實體		—	—
採礦權		2,156,585	2,142,5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13,776	2,162,948
流動資產			
收購按金		170,000	—
預付租金		44	—
持作買賣投資		—	6,990
存貨		2,885	1,36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2,351	3,6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304	343,961
流動資產總值		442,584	355,9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521	10,448
遞延收入		6,966	3,975
應付稅項		4,032	1,901
流動負債總額		18,519	16,324
流動資產淨值		424,065	339,6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37,841	2,502,585
非流動負債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10	110
可換股票據		89,886	—
遞延稅項負債		539,146	535,6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9,142	535,747
資產淨值		2,008,699	1,966,8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9,560	279,560
儲備		818,792	815,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8,352	1,094,809
非控股權益		910,347	872,029
權益總額		2,008,699	1,966,8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001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 礦物開採；及
- 買賣有色金屬。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於二零零九年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是次改動旨在配合本公司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方便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作出上述改動，過往之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較上一份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一年期為短。因此，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金額並非全然可資比較。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為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冶集團」)(前稱「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大冶集團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法，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付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7號詮釋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8號詮釋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香港(詮釋)第5號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經已獲頒發但未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有關比較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方式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4號詮釋(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9號詮釋	以股權清償金融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本集團須按照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之內部報告披露報告分部。本集團認為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人。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有關經營分部構成本集團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經營分部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三個須予報告分部：

- (a)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 (b) 礦物開採；及
- (c) 買賣有色金屬。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指從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年／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 買賣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221</u>	<u>308</u>	<u>946,529</u>	<u>954,058</u>
分部業績	<u>216</u>	<u>(12,570)</u>	<u>12,918</u>	<u>564</u>
利息收入				256
未分配企業支出				(17,8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財務成本				<u>(5,616)</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u>(22,627)</u></u>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587</u>	<u>-</u>		<u>1,587</u>
分部業績	<u>(264)</u>	<u>80,148</u>		<u>79,884</u>
利息收入				85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5,3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3)
財務成本				<u>(5)</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u>(25,445)</u></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 買賣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0</u>	<u>2,275,798</u>	<u>183,819</u>	2,459,657
未分配資產				<u>196,703</u>
綜合資產				<u>2,656,360</u>
分部負債	<u>56</u>	<u>10,994</u>	<u>47</u>	11,097
未分配負債				<u>636,564</u>
綜合負債				<u>647,661</u>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610</u>	<u>2,166,341</u>		2,174,951
未分配資產				<u>343,958</u>
綜合資產				<u>2,518,909</u>
分部負債	<u>47</u>	<u>10,292</u>		10,339
未分配負債				<u>541,732</u>
綜合負債				<u>552,071</u>

(c)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 買賣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35,5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12	-
攤銷預付租金	-	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514	-
撥回採礦權減值	-	(14,038)	-
	<u>-</u>	<u>23,031</u>	<u>-</u>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2,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08
撥回採礦權減值	-	(87,407)
	<u>-</u>	<u>(84,331)</u>

(d)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分部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香港及蒙古。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蒙古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953,750</u>	<u>308</u>	<u>-</u>	<u>954,058</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2,154	1,473,282	738,340	2,213,776
資本開支	<u>171,194</u>	<u>22,156</u>	<u>13,439</u>	<u>206,789</u>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蒙古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587</u>	<u>-</u>	<u>-</u>	<u>1,587</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	1,451,859	709,807	2,161,666
資本開支	<u>-</u>	<u>2,061</u>	<u>7</u>	<u>2,068</u>

5. 收益

(a) 本集團之年／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有價證券	7,221	1,424
出售銅精礦	308	—
出售有色金屬	946,529	—
其他利息收入	256	85
股息收入	—	163
	<u>954,314</u>	<u>1,672</u>

(b) 本集團之年／期內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雜項收入	44	300
匯兌收益	415	—
	<u>459</u>	<u>300</u>

6. 年／期內經營虧損

年／期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9,916	6,993
— 股權支付(附註a)	—	33,758
— 其他員工成本	—	1,0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60
	9,983	41,898
攤銷預付租金	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0	1,13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80	720
— 其他服務	313	1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847	913
股權支付—顧問(附註a)	—	53,8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3
撇銷存貨	—	34
勘探及相關費用	16,079	2,360

附註 a：年／期內，因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而產生並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之股權支付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31,493
員工成本	—	2,265
專業費用	—	53,869
	—	87,627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附註9)	5	5
於五年到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u>5,611</u>	<u>-</u>
	<u>5,616</u>	<u>5</u>

8.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131	-
其他司法權區	<u>-</u>	<u>-</u>
	2,131	-
遞延稅項	<u>3,509</u>	<u>21,852</u>
年／期內稅項開支	<u>5,640</u>	<u>21,852</u>

香港利得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年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於海外國家之業務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海外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2,627)</u>	<u>(25,445)</u>
按照於有關司法權區所獲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4,612)	(10,36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27)
不可扣稅支出及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6,745	-
年／期內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8,741)
年／期內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9,136
採礦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u>3,509</u>	<u>21,852</u>
年／期內稅務開支	<u>5,640</u>	<u>21,852</u>

9.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優先股股息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51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16,485股股份 應付每股0.151港元)	3	3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49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16,485股股份應付 每股0.149港元)	<u>2</u>	<u>2</u>
	<u>5</u>	<u>5</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0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91,168,000港元)及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91,195,552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187,804,155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轉換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可使本年度／期間之本集團每股虧損減少，並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7,468	—
其他應收款項	1,925	2,27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958	1,365
	<u>82,351</u>	<u>3,644</u>

上述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包括金額3,400,000港元之最低保證金，作銀行融資之抵押。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39,108	—
四至六個月	18,360	—
	<u>57,468</u>	<u>—</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給予不超逾180日之信貸期限。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臨時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u>7,521</u>	<u>10,448</u>
	<u>7,521</u>	<u>10,448</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u>-</u>	<u>-</u>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		
— 一年內	1,912	1,469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84</u>	<u>574</u>
	<u>2,096</u>	<u>2,043</u>

經營租賃之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所應付之租金。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賣方（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資產管理公司）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中時待售股份、信達待售股份及華融待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或7,207,334,940港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636元計算），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2,406,997,784股普通股及（僅就中時而言）發行中時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5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00,000港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56,976.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91,100,000港元）。年內，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公平值增加，本集團錄得回撥採礦權減值14,0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87,400,000港元）。

與過往財政期間比較，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所增加，虧損淨額亦已大幅收窄，乃由於本集團從事買賣有色金屬所得營業額已錄得946,500,000港元，而毛利則達13,190,000港元。另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虧損顯著偏離，乃因一次股份付款87,6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礦物開採及有色金屬買賣業務。

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都市化加速之帶動下，天然資源之需求無時無刻均十分殷切。董事會認為，天然資源的需求將可維持增長勢頭。

採礦及相關業務

基於天然資源業務之前景，本公司於年內已達成以下發展，作為本集團擴充業務範圍及盈利基礎其中一項策略：

- (1)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採礦業務，本集團向新疆匯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及雷石維爾(蒙古)有限公司(一間蒙古共和國附屬公司)分別注資約51,820,000港元及715,000港元。
- (2) 為擴闊本公司收入來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信息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信息資源」，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大冶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有色」，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
 - (i) 於該協議有效期內，中國信息資源同意向大冶有色出售，而大冶有色同意向中國信息資源購買銅精礦、廢雜銅、陰極銅等；及
 - (ii) 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大冶有色同意向中國信息資源出售，而中國信息資源同意向大冶有色購買白銀、黃金、陰極銅等。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交易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交易已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有助本集團發展金屬原材料買賣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提升本公司未來之競爭力。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訂立正式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千億有限公司10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259,000,000港元(「代價」)。千億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間接持有新疆同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同興」，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80%之股本權益。代價中之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199,00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鑒於毗連該礦山(定義見下文)之新採礦區之有待確認儲量，代價或會增至365,000,000港元。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同興

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勘探及開採銅。同興為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礦山(「該礦山」)之擁有人，並取得一幅21.67平方公里土地之相關勘探權，目前正在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申請辦理礦山之採礦權。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發出之估值報告，礦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400,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有見全球經濟復甦支持銅價持續上漲之跡象，收購事項將增加本公司之銅儲備及提升本公司未來之競爭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按金合共約60,000,000港元並發行本金額合共2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當中就收購已向賣方發行首批本金額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負責運用本身之資本及上市公司之地位勘探黃金資源，而湖北省黃金公司將給予本公司優先權，可合作勘探湖北省黃金公司在中國及海外擁有或將予收購之黃金資源。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雙方亦將在金屬開採技術、項目管理、資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進行合作及交流。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與湖北省黃金公司合作勘探中國的黃金開採資源，將擴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來源，以及可進一步發展中國的採礦業務，因此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裨益。
-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一間從事礦產勘查之附屬公司雷石維爾鎢業有限公司。本集團錄得一項出售虧損1,500,000港元。
- (6)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拓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本集團從事買賣有色金屬，其營業額錄得946,500,000港元，毛利則錄得13,190,000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

年內，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之總收益約為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市場逐步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本公司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價格於回顧年內有所上升。因此，本公司錄得來自投資證券買賣之毛利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000,000港元)。證券投資均於年內售出。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是次改動旨在配合本公司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方便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前景

鑑於全球經濟復甦，董事會預期對礦產資源之需求將日益增加。因此，本集團建議進一步投資於鉬／鎢及銀／銅採礦相關業務。

為進一步做大做強本公司，為本公司的廣大投資者帶來良好的回報，本集團緊密依靠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冶集團提供的管理、人才、資源和技術保障，未來3-5年發展規劃如下：

1. 開展國際貿易業務，改善公司的營收水平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雖然是一個礦產資源類公司，但以前的營收業務主要來自證券買賣。繼大冶集團進入本集團後，本集團逐步退出證券買賣，以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只有約7,200,000港元。在本集團現有的礦產資源開發尚未達產之前，本集團依托大冶集團展開國際貿易業務，既可以增加本集團的營業規模，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和實現部分利潤，亦可將控股股東國際化進程中的部分業務納入本集團，體現控股股東公司對本集團的支持作用。本集團力爭使未來的國際貿易業務實現快速增長。

2. 加快現有資源項目的開發建設，盡早形成本集團的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擁有新疆烏恰和蒙古兩個礦區多個礦點、近60萬噸金屬儲量的資源項目，但基本沒有一個項目形成生產能力，這是制約本集團較快發展的瓶頸，大冶集團進入本集團後，會使本集團在探礦、採礦及管理營運方面的業務發展功能得到整體提升，給投資者帶來良好預期。另外，本集團會盡快將現有的資源項目開工建設，提振市場投資者的信心。本集團計劃：

1. 3年內投資人民幣5億元將新疆匯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所屬的烏恰項目建成達產，其規模為日處理3,500萬噸礦石、年產8,000噸金屬銅。此外，本集團幫助協調新疆匯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利用項目融資，在控股股東的支持下使新疆烏恰項目順利達產。
2. 完成對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下屬鉬礦、鎢礦項目的技術分析論證工作，選擇具備實施條件，且投資少、見效快的項目進行開工建設。

3. 尋找潛在的有色金屬資源，加大本集團資源儲備

提升公司有色金屬資源儲量是本集團堅定發展的方向之一。本集團將以自己的優勢，通過發行股票籌集資金、直接發行股票和可轉換債券等靈活方式對外部資源進行併購，加大本集團的有色金屬資源儲量。

本集團現有礦產資源為：銅金屬量53萬噸、鉬金屬量5.7萬噸以及部分鎢金屬資源。未來3-5年內，本集團力爭使銅金屬儲量達到300萬噸，黃金儲量達到100噸，鉬鎢等其它金屬儲量有所提升。具體實現方式如下：

1. 加大本集團現有未勘探礦點的勘探力度。(1)新疆匯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所屬的新疆烏恰礦區有4個礦點，一個礦點的儲量為53萬噸銅，還有3個礦點未實施勘探。根據該礦區地質資料，其遠景儲量比較可觀。本集團將敦促新疆匯祥永金礦

業有限公司加大勘探投入，提升該地區的資源儲備。(2)利用本集團與中國新疆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之政府簽署《關於合作開發新疆有色金屬礦產資源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契機，加強與伊犁自治州政府國土部門的聯繫，對伊犁州現有的博羅克努的銅、鉛、鋅成礦帶、阿吾拉勒鐵銅成礦帶、烏孫山－伊什基里克的銅、鉛、鋅多金屬成礦帶、那拉提的銅、鉛、鋅、白雲母稀有金屬成礦帶、哈爾克他烏金有色金屬成礦帶等五個成礦區帶的探礦項目進行篩選，發掘有潛力的有色金屬礦產資源項目進行勘探及開發。可為本集團增加一定數量的銅、鉛、鋅等有色金屬儲量。

2. 加大對有色金屬資源的併購力度。本集團將加大尋找優質有色金屬資源併購對象的力度，一是尋找國內的潛在對象，包括尋求控股股東支持，增加本集團的有色金屬資源保有量；二是放眼海外，充分利用香港國際資本平台的優勢，積極尋找國外優質有色金屬資源，條件成熟時加以併購。作為資源開發型企業，提升資源儲量是本集團長久發展的基石，本集團將為此做出不懈努力。

近期，本集團於以下各方面進展順利：

菲律賓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菲律賓友邦礦業國際有限公司（「菲律賓友邦」）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於菲律賓Davao省Mati地區及其周邊地區（「主要採礦區」）進行勘探及開採銅礦石。

根據合作協議，倘風險勘探工程進行後，主要採礦區已獲確認含不低於100,000噸銅礦儲備或不低於10,000,000噸鋼礦儲備，則訂約方將會於主要採礦區之儲備量獲確認後60日內在菲律賓成立合營公司（「項目公司」），藉以進行主要採礦區之開發工程。項目公司之持股比例將會由本公司及菲律賓友邦各持有40%及60%。

主要採礦區風險勘探工程初步階段已告完成，本公司及菲律賓友邦將會為項目公司注資，方式如下：

注資金額等於(本公司與菲律賓友邦議定之主要採礦區價值人民幣120,000,000元乘以30%)減本公司就主要採礦區風險勘探初步階段支付之相關開支金額。

倘上述「注資金額」為正數，該注資將會由本公司支付；倘上述「注資金額」為負數，則該注資將會由菲律賓友邦支付。上述注資將不會變更本公司及菲律賓友邦於項目公司擬將持有之持股比例。

另外，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會負責：

- (i) 支付與主要採礦區風險勘探工程初步階段相關開支(金額將由本公司及菲律賓友邦協定)；
- (ii) 全面計劃及實施主要採礦區之勘探及開採工程；及
- (iii) 興建、生產及經營主要採礦區。

菲律賓友邦將會負責：

- (i) 項目公司之註冊成立(及支付相關開支，其後將由項目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向菲律賓友邦彌償)；及
- (ii) 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30日內轉讓及出讓其於主要採礦區之全部權益(包括開採權)予項目公司，且不計任何代價。

於初步階段，概無合作協議訂約方將會終止合作協議或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否則任何一方注資(以及其相關權益)將會宣告失效。

合作協議將會取代本公司與菲律賓友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意向書，因此，本公司不再有意向認購或收購菲律賓友邦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認為，與菲律賓友邦合作勘探菲律賓鋼銅礦石可於地區上擴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採礦業務，而新市場之採礦業務(如菲律賓)前景向好，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上述風險勘探法進行收購採礦資源之成本相對較低，且可大量減少投資風險。董事相信，相關收購法對本公司於採礦資源之其他潛在投資而言為創新可行方法。

母公司之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賣方(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資產管理公司)訂立收購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及修訂)，據此，(a)(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中時待售股份、信達待售股份及華融待售股份)，代價合計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或7,207,334,940港元(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84636元之匯率計算)，支付方式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計12,406,997,784股普通股股份並僅向中時發行中時可換股票據。

擬將收購事項最終旨在收購大冶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有色」)之股權。大冶有色於中國擁有若干具有價值之礦山。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大冶有色所持有礦山)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鑒於全球經濟逐步復甦，董事會預期礦資源需求將會更為殷切。董事會認為，此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開發及擴展其銅礦採礦業務之良機。考慮到提升有色金屬資源儲備乃本集團發展目標之一，本公司已確認大冶有色為合適收購

目標，且認為是次收購將會讓本集團顯著提升其銅礦儲備並拓闊其銅業務。董事認為是次收購實屬本集團之投資良機，並預期收購將會為本集團開闢有利之長遠前景。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和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感謝各投資者、業務夥伴及股東多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心。本人深信，本集團將不斷發展及為服務消費者創造龐大價值，從而帶來更高股東價值。本人寄望在未來年度能與各位股東分享更多正面發展效益。

財務及經營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95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952,600,000港元(或56,976.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減少68,100,000港元(或74.7%)。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41港仙，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減少1.35港仙(或76.7%)。
- 資產總值由2,518,900,000港元增加至2,656,4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279,560,000港元，分為5,591,195,55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根據所簽訂之正式協議，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當中只有向賣方發出第一批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442,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8,500,000港元計算)為23.9。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647,70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2,008,700,000港元計算)為32.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並有足夠資金以支付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

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包括金額3,400,000港元之最低保證金，作銀行融資之抵押。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款或資產抵押以向供應商提供資金／貸款。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買賣、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蒙古Tugrugs(「蒙古元」)、美元及港元進行交易，故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

人民幣兌蒙古元之匯率屬較為波動之匯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以減低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會監控此風險。倘該等外幣之匯率持續波動，管理層將考慮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有關風險。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一項虧損為1,5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9名(二零零九年：55名)僱員。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所在地百慕達司法權區內並無存在優先購股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與行政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寬鬆。於向全體董事作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守則第七段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授予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守則所推薦建議之提名委員會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而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委任條款，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本身之獨立性。

刊登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披露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www.hk661.com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万必奇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翔先生及袁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